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268
26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导言	2
二、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2
阿根廷	2
伊拉克	3
莱索托	6
三、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6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6
国际劳工组织	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0
世界卫生组织	11

* A/48/150。

93-40332 020893 050893 060893

一、导言

1. 1991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第46/52号决议。大会提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研究报告(A/39/504/Add.1,附件三);认为应当审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决定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就它们认为工作组应当优先重视的原则草拟其意见,并将其意见编入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中。

2. 秘书长因此于1992年2月27日分别给各会员国政府发出照会以及给主管的国际组织发信,邀请他们依照第46/52号决议将它们拟提的任何意见通知他。

3. 本报告载有截至1993年7月15日止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以后收到关于这个项目的答复将收录于本报告增编。

二、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4月13日)

阿根廷政府认为,依照大会第46/52号决议第3款所设立的工作组活动应受下列原则指导:

A. 一般架构

1990年5月1日大会第S-18/3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199号其中载有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B. 工作组认为属于原则的各点:

大会第S-18/3号决议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承诺和政策的第21至38段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83号决议关于取消保护主义的第17段,即: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推动振兴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必要措施,以达到恢复国际贸易活力、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等目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第126段,其中为国际社会订出以下目标:

“(a) 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以便使世界贸易进一步自由化和扩展,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从中获益;

“(b) 提供一个公平、可靠、没有歧视和可以预测的国际贸易制度;

“(c) 及时协助所有国家纳入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体制;

“(d) 保证环境与贸易政策相辅相成,以实现持续发展;

“(e) 均衡、全面和圆满地早日结束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以加强国际贸易体制。”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93年6月7日)

1. 伊拉克政府特别重视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发展问题,因为相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来说,它对我们的现有情况尤其重要。发展中国家一直为建立一个更公平、更跟得上时代需要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奋斗。因此,伊拉克作为要求建立这个新秩序的当事方之一,支持大会第六委员会一个国际小组继续发展和改进这些原则的工作。

2. 世界许多国家经济状况每况愈下,经济制度和国际经济关系发生结构性变化,世界目睹国际承诺被违背以及所谓多边谈判的有限性有关原则的不均衡或不适当的应用就更不必提了--在使这种小组的工作有新的动力和新的的重要性;对这些原则的发展研究来说是这样,对这些原则可能被违反问题的研究而言,亦更如此。

3. 关于法则随时代改变的原则是法律应跟得上时代这个观念的引申,因此,国际经济秩序仍受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所制定,并且由二次大战的少数的战胜国强加于人的规范和法则的支配,是既不能接受,也是不合理的,因为今日许多国家在当时并不存在或者没有参与拟订这些原则和规范。

4. 七十年代期间曾作出最诚挚的努力在新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秩序,以符合世界所出现的各种变化的要求,并且导致若干决议和文件的通过,其中最杰出的也许是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如果仍未变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逐渐获得妥善和忠实执行,在建立所欲的新国际经济秩序时,它们仍是基本参照点。

5. 上述决议所述的原则如果具有适当的法律形式,将带来国与国之间的主权平等和合作。

6. 不能忽视的事实是国际经济秩序与两个重要的问题,即和平与安全,是密切相关的,没有和平与安全,任何秩序或制度无论多么健全,都无法有成果,达成所欲的经济目标。因此,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规范的发展应强调各国有必要承诺不进行可能导致各国内部不稳定的经济压力和挑衅,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对国际经济关系失去信心并且对国际经济安全不利的行为。

7. 各国的经济业绩以及发展水平之间存在差异,在处理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发展水平低的国家的情况,以便确保这些国家得到优惠待遇,协助它们克服发展的障碍,赶上发达国家。

8. 世界经济危机带来深远的破坏性的经济影响,由于发展中国家为世界经济危机付出了极大的经济和社会代价,绝对有必要就世界经济政策订出国际规范,这将减轻加诸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协助它们对世界经济,特别是货币和金融方面的问题谋求公正的解决之道。

9. 对国际工作小组来说,制定新规范或者发展现有规范意味着循着两个基本方向运作。第一个方向涉及审查那些已不再符合现有情况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在转让技术、将市场开放给国际贸易、抗拒国际垄断作法并且为国际义务和协定的履行订出适当的执行准则。另一方向涉及拟订新规范和原则以处理新情况和发展。

10. 鉴于上述情况,伊拉克政府认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所编制的研究报告所载的意见和结论。以及国际社会所通过的决定可给予工作小组宝贵的启迪,但该小组必须同时考虑到强调下列各点的必要性:

(a) 关于逐渐发展原则和规范的准则不应被用作拖延或阻挠所希望的发展进程的漏洞或借口,特别是因为象我们所看到的从七十年代中到现在,发展问题仍然是联合国论坛上一个尚在讨论的问题;

(b) 所有原则和规范必须予以充分陈述,不应让任何规范占尽上风,以致对其他规范造成不利。维持和平与安全原则与旨在使人民贫穷化和挨饿的政策是完全相悖的,经济压力以及使一国经济陷入停顿的企图同《联合国宪章》第55和56条所规定的经济和社会合作原则是相抵触;

(c) 原则和规范的建立和制定问题是一个基本事项;不过光是这一点是不够的,还须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以执行这些原则和规范,此外,必要的是,成立监测中心以协助指认这些原则的违反情事和不受应用。

(d) 任何实体不能参与直接影响到它的决定,相当于它的主权和自决权被废除。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工作小组有义务寻找适当的方式和准则,不仅让实体能参与作出会影响到它的决定,而且使权力得到均衡的分配。

(e) 主权原则也意味着更改与该原则有抵触的并且对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权利

不利的现行表决程序,而这需要坚持国际决策中各国平等的原则;

(f) 关于为国际承诺的履行建立机构形式的问题是工作小组必须专心致力的基本事项,因为如果这些承诺不采取适当的执行形式,则是一纸具文而已;

(g) 在大体上,共同利益的公平分配这个原则是为一般人所接受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工作小组有必要作出以下规定以强调各国使用国际河流域的权利:任何国家在使用其区域内国际河流域的权利时必须尊重其他有关国家对该河流域的权利,不损害其他国家的权利或正当利益,并且在进行其项目以前,与此等国家进行协商,以期确保这些水域对所有沿河国的利益。此外,有关国家彼此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达成协议,以界定每国对国际河流域的分享以及这些水域的品质标准。

莱索托

(原件:英文)

(1993年4月8日)

莱索托王国政府希望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优先重视下列四个问题:

- (a) 团结原则;
- (b) 有关合作义务原则;
- (c) 发展的权利;

(d) 参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债务问题、商品问题等方面的经济恶化情况,审议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可行性。

三、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93年5月7日)

1.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年会一向都处理一些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关键

问题。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致力于推动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它的所有活动都强调公正平等的国际秩序法律原则的重要性。在此不必再度强调这项宗旨对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应在此毫无犹疑地加以强调。原则上,在处理国际社会的所有具体事务时,国家“主权平等”的适用都有最优先的地位。但是在适用时,特别是在执行有关经济和贸易法规范方面,却存在着许多操作上的缺陷。发达国家的国际律师认为这些国际经济和贸易法的操作上的缺陷是因执行限制国家管辖权的政策而产生的。譬如,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论坛上进行的贸易谈判都有双边适用的可能性存在。因此,“相互报复”成为正在形成的经济秩序的一部分。在这进程中,国家“主权平等”只是原则上可行。参照变化中的世界秩序,重新查看这些发展,例如查看通过各国法律上报复性的条款来决定的国际经济秩序是非常重要的。

3. 因此下列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规范有必要进一步加以强调和研究:

- (a) 各国有权选择其发展模式;
- (b) 各国有权选择安排其对外贸易关系的形式;
- (c) 各国有权参与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

(d) 采取措施干涉自由行使经济自决原则所涉权利的不法行为。虽然强调了这些规范具有关键重要性,但是却难以概述这些规范目前的适用情况。因为很难说明发展中经济的国家能够保持其外部和内部主权完整的程度。

4. 正如有人正确地指出,“关于广泛宣扬‘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不存在反对的余地,因为它确认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特别是适用于诸如自然财富和国家资源及其一般经济领域的主权和领土管辖权原则”。就这个范围而言,大部分国家都表示有必要增加外资的流通量。外国投资和资源利用是两个相关而又具关键性的问题。有鉴于各国的发展优先次序,这两方面应如何现实?这有待详细研究,因为这将决定外国投资的流通率。另外还有两个因素必须按照国外投资和资源利用的情况

加经审查。这两个因素是：(a) 内部稳定和 (b) 环境保护。

5. “内部稳定及其外国投资流量的关系”这个问题本质上与政治因素而不与法律因素有关。应当强调的是，具有有利的外债情况的稳定经济增长是持续而可行的内部稳定的必要条件。这是许多亚洲和非洲国家值得注意的一项因素。正如上文所述，因为这些因素基本上不属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因此我们的评论只限于在法律上可行的一办法。每个国家可以内部决定由哪个经济部门输进外国投资。但是，外债方面的普遍情况显示，监测这种流通并不容易。向外借款以解决经济各部门的必要投资必须符合国际机构“强加”的条件限制。这些条件限制决定了哪些部门应当借款。它们也监测借款国内部经济情况的各方面。这种条件限制在国际法方面的可行性应加以审议，因为这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规范有关。

6. 环境因素在目前的情况更具重要性。如上文所述，每年国家都有权选择其发展模式。虽然“发展”的定义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是，人们几乎一致认为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所揭示的“有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我们无须追问这个概念的由来，可以强调的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更加重视这项因素。在决定发展模式的同时，也应该顾及维护不同社区居民的文化特征。这也许没有直接的经济价值。但是就“发展”而言，不应向这些社区强加推行任何具体的模式。维护文化特征的长期利益应当有助于适应新的经济发展模式，而它本身也应导致更有意义和更与社会关联的发展模式。

7. 除了上述有关“维护环境、文化和发展模式”的规范以外，全球社会应当考虑到另一项重要的原则，即“各国有权从科学和技术获得利益的原则”。近年来，有关“技术转让、工业财产、保护和发展以及诸如计算机、半导体、生物科技、卫星转播等尖端技术保护”的领域日愈成为多边论坛的论题。人们提出有必要制定更加严格的管制法规的要求。私营部门——多数是跨国公司——多少控制了科学和技术在工业领域的适用。为了保护这些尖端科技进行管制或制定广泛原则而出现的法律制度看来具有主要为了维持发达国家利益的倾向。理由是显而易见的。与此同时，对

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问题也提到议程上。尽管如此,《总协定》论坛商品和服务与贸易有关的各方面及其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对贫穷国家都没有造成多少让步。调整这些不公平的法律制度,以促进更容易面对环境而言更可行的对贫穷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办法,这点应更加重视。

8. 归根到底,目前有两项更具关键性的因素有待进行更广泛的审议。第一项是“所有国家有合作的义务”。国际法已从共存原则转移到合作原则。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编制的有关这一方面的分析研究指出:“共存方案只求避免干涉,与此相反,合作的法律方案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实际情况并据此分配和调整其权利和义务。因此,它需要的与其是自我管制的机制不如说是制定一套体制上的基础设施”。这表示国际法具有合作的普遍义务。除此之外,各国须在体制上承担明确的义务。应该考虑的问题是各国如何有效地履行其义务,遵守这项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其次,在建立经济秩序的同时应当坚持法治的绝对重要性。但是,这仍然是新的经济秩序所要取得的目标之一。新的经济秩序是1970年代后期在冷战的背景下制定其目标的。然而甚至在冷战消除以后,各项法律原则实质上仍然没有更动。在适用任何新秩序时应将法律的首要地位视为必要条件,唯有如此,一个公正平等的国际社会才会出现。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英文)

(1993年6月24日)

1. 国际劳工局认为将国际法制度,特别是在国际一级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适用于改变中的世界经济情况是非常重要的。

2. 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说: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这就是劳工组织对这个议题所关注的焦点。

3. 这项原则反映了劳工组织本身的若干基本原则,特别是国际劳工大会1944年通过的而载入《劳工组织章程》的《费拉德尔菲亚宣言》。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费城宣言》第二部分引述本组织最初的章程的一个论点;即“持久的和平只有在社会公正的基础上才能建立”。

4. 因此,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应以达成社会公正为其首要目标。

5. 众所周知,劳工组织自1919年成立以来,其主要的行动方案是,特别是通过其公约和建议,制定、通过和执行国际劳工准则。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这些准则现在已经构成了国际法的一大组成部分,有时被称为《国际劳工准则》,截至1992年底为止共有173项公约和180项建议。公约共有5 600批准次数。国际社会广泛接受这一共同义务和原则的综合文书。

6. 劳工组织制定准则的工作目标一向就是研拟这些国际法的规章,让各国政府与其全国性的劳资组织即劳工组织组成的社会伙伴合作和协作,接受和执行这些规章。因此,大会第46/5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审查这方面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问题时,不妨初步考虑是否仍有必要在所有各领域“发展”这些原则和规范,并审议劳工组织通过的文书同至少在某些领域,特别是有关基本社会政策方面的原则和规范不相符合的程度。劳工组织毫无迟疑地愿意在任何时候与工作组商讨这些问题。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件: 法文)

(1993年4月23日)

下列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也许有益于审议这个问题:

(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79年出版,作者:穆罕默德·贝贾维,海牙国际法院法官。这部作品尽管出版多年,然而并未过时,因为它提出并试图解决一些当今仍然非常重要的一些问题。

作者处理这些问题时,在其作品的第一部分概述了“不幸的国际秩序和国际秩序的不幸”。作者在第二部分审查了“发展的国际法和国际法的发展”的问题。

(2) 《国际法:成就和展望》,总编辑:穆罕默德·贝贾维,(1991年,教科文组织),1276页。这部作品是教科文组织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的最有意义的贡献,而特别有关联的部分是:(a) 第28章:“国际法和发展”,作者:穆罕默德·贝努纳,第619-632页,特别是第1.2节:“推展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运动”第621页;(b) 标题二,第四部分:“为社区着想的权利”全篇。第1167-1244页,特别是第53章“发展的权利”,作者:穆罕默德·贝贾维,第1177-1204页,和第56章:“国际法的前途”,作者:穆罕默德·贝贾维和休伯特·蒂艾里,第1233-1244页。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1992年4月13日)

负责研拟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工作组应优先注意的原则当中,世界卫生组织愿意提出下列几项:

人人享有健康的权利是每个人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条件而具有的基本人权之一;

国际社会有责任将基本的保健和其他技术转让给较不发达国家,使其有能力解决人民的基本需要、愿望和权利。在这方面,应回顾《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病患的权利是人人享有健康权利和基本人权的一部分;

与保健有关的知识应普及所有人民以提高其自力更生和保持健康的能力。为此,特别重要的是,应协助脆弱群体获取改善其健康情况和生活品质所需的经济和保健技能和知识;

保健情况应和评估发展战略质量的其他主要准则同等重视,关切人类健康

应是探索适当的发展平衡状态的一个中心问题。
